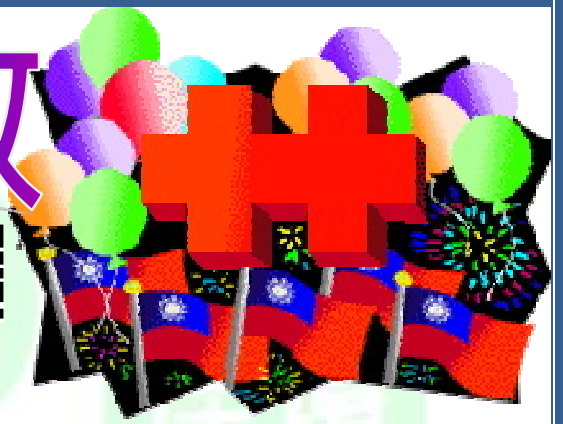


神岡區戶政



電子報

102年10月號(10月3日出版)



最新消息

【10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宣導】

10月1日流感疫苗開打，6個月到入小學前的幼童及65歲以上長者，請盡速至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接種，國小1-6年級的小朋友在校園集中施打，確保家人健康。



活動快報

【「甜蜜幸福三代樂遊趣」活動開跑囉!】

活動期間自9月30日至10月25日止，填妥報名表傳真或親送至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報名並索取巡禮護照，名額100個，額滿為止。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下載查詢，或洽臺中市東區區公所(04)-22151988轉110陳先生，傳真號碼04-22151966。

甜蜜幸福 三代樂遊趣

「甜蜜幸福三代樂遊趣」透過戶外踏青，以輕鬆自然互動方式，營造扶老攜幼、老少同樂的氛圍，推薦三代家庭報名，建立溫馨祥和的社會風氣，特別規劃臺中十處知名景點，作為合適三代同遊的指南，只要家裡的其中兩處景點與專屬景點章章立牌合照黏貼於護照並蓋印專屬章章即可完成。

報名日期
102年09月30日-10月25日(17:00止)
(限100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1. 以傳真或親送報名為主，報名表格及報名表後，傳真或親送至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索取巡禮護照，傳真號碼：04-22151966，活動詳情請洽臺中市東區區公所(04)-22151988轉110陳先生。
2. 報名表格至臺中市政府民政網站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下載。

活動辦法
本活動限額100名，頒發金牌獎狀紀念獎牌一只、紀念品一組，當天由參加巡禮的幸福家庭可合影留念，並於會後寄還精美照片相冊，讓三代同堂之美麗回憶永久留存。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臺灣大道路跑暨市政宣導活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訂於102年11月9日上午6時至11時在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前廣場舉辦「臺灣大道」路跑暨市政宣導活動，透過健康、活力的路跑活動，行銷「臺灣大道」在臺中。報名日期為2013年9月23日至10月6日。本活動採取網路報名，如無法上網者可洽詢活動專線04-3507-9191，承辦單位將協助完成報名，歡迎踴躍報名參加。活動相關資訊請上網搜尋：臺灣大道路跑，活動官網：www.臺灣大道.tw，如有任何問題都可直接撥打活動專線：04-3507-9191 洽詢。

風臺中
臺灣大道路跑
2013 TAIWAN BOULEVARD

熱烈報名中

報名詳情請上官網 www.臺灣大道.tw

便民服務



【自然人憑證e卡在手—以網路代替馬路】

年滿18歲以上國民，本人持國民身分證、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工本費250元親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以網路替代馬路，詳細說明請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首次出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首次申請護照可親自戶籍所在縣市任一戶政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詳情請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或戶政事務所洽詢。



【預約假日登記婚，提前辦理最貼心】

辦理結婚登記可提前三個辦公日登記，指定結婚登記日，或事前預約假日辦理。

【週六預約便民服務，戶政貼心再升級】



每周六上午9時至12時，提供預約便民服務(項目:國民身分證補領、改名及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歡迎以網路、臨櫃、電話申請。



【N+8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擴大服務效益，臺中市積極整合推動戶政、地稅、監理、勞保健保、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天然瓦斯等11大類跨機關便民服務嘉惠更多民眾。

【網路預約申請，省時免等候】



透過內政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系統服務，可預約各項文件證明核發、印鑑、自然人憑證、人別確認等項目，依約定時間至戶所辦理，免除往返奔波及縮短臨櫃等候時間，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hshengang.taichung.gov.tw/>預約申請。

【愛心到府服務】

針對年滿65歲以上、患重大疾病、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求的民眾，提供派員至指定住居所或醫院辦理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之貼心便民服務。

【貼心到機關服務】



為服務平日因上班而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的民眾，提供集體申辦服務。經受理後，由本所同仁至各機關收件，並提供指導。



【用心到校服務】

專人前往轄區神岡、神圳、豐原國中受理年滿14歲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之案件。



戶政活動暨法令宣導花徑

- 一、9月11日參與102年神岡區三角里里民大會。
- 二、9月14日派員至臺中市政府廣場參與「2013臺中電影fun in季」。宣導戶政法令、人別確認、自然人憑證、戶政便民服務等戶政相關業務。以填寫問卷方式，統計戶政宣導成效並了解民意。



2013 臺中電影 fun in 季
(臺中市政府大廣場)



三角里里民大會



法令特區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倘父母同姓，嗣後其父（母）變更姓氏，子女隨同變更父（母）姓時，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16 日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20302231 號函：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倘父母同姓，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如已因父母同姓未約定姓氏之相關案件，嗣後其父（母）變更姓氏，子女隨同變更父（母）姓時，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一案。

一、按法務部 102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979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之情形，故縱父母姓氏相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合先敘明。復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4項)』上開變更從姓次數之限制,係為避免當事人反覆任意變更,有違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倘子女已從父(母)姓,而父(母)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母)姓而變動,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本部99年7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19924號函參照),與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或第3項任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情形並不相同,自不列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

三、內政部98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80238315號函釋停止適用。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之解釋,於民國102年9月16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

號令發布施行】

核釋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認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或成年等情事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此,前開當事人有前述情事時,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121之1號

E-mail：
tchg003@ms17.hinet.net

電話：04-25622183

傳真：04-25613289